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3號

原告 劉文銓

訴訟代理人 張毓珊律師

被告 奇勝生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宥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壹、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47,500元，以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按附表所載利率計算之利息。

貳、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且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院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原告起訴主張：

一、緣被告前向原告借款，原告因而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載合計新臺幣（下同）1,047,500元之支票六張，詎料，其中支票號碼AN0000000、發票日為民國（下同）113年8月20日、票面金額182,500元之支票，屆期經提示無法兌現，嗣原告查調被告之票據信用資料後，得知被告自113年9月13日業經存款不足遭通報拒絕往來，尚未解除。

二、今被告仍未清償，亦未與原告為清償協議，經原告催討無果，而於113年10月18日聲請鈞院依督促程序對於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惟遭被告提出異議，始按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以債權人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而由

01 本件審理，請求鈞院以消費借貸、票據關係之法律關係，
02 擇一為有利原告之判決。

03 三、原告聲明：

04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47,500元，以及自附表所載利
05 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按附表所載利率計算之利息。

06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7 參、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肆、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
11 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
12 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13 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
14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
15 提出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所載被告公司基本資料、
16 支票暨退票理由單乙份、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影本
17 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
18 執，亦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斟酌，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自
19 堪信為真實。

20 二、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2 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奇勝生
23 技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金額如附表編號1至6之金額共計1,
24 047,500元，詎被告奇勝生技有限公司使用票據已發生大
25 量退票且未清償註記，於113年9月13日經票據交換所公告
26 為拒絕往來戶，且如附表所示利息亦未清償，原告得對其
27 所負一切債務請求清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28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
29 由，應予准許。

30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言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廖涵萱

附表：

編號	支票號碼	發票日期 (民國)	本金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起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百分之)
1	AN00000000	113年7月30日	150,000元	113年7月31日	5
2	AN00000000	113年8月20日	182,500元	113年8月21日	5
3	AN00000000	113年8月31日	115,000元	113年9月1日	5
4	AN00000000	113年8月30日	150,000元	113年9月1日	5
5	AN00000000	113年9月30日	300,000元	113年10月1日	5
6	AN00000000	113年9月30日	150,000元	113年10月1日	5